



諾魯共和國

2010 年漁業（諾魯協定締約方第三次執行安排） （修訂）規定

條款目錄

- 1 引述
- 2 生效
- 3 修訂之規定

附表 - 《2009 年漁業（諾魯協定締約方第三次執行安排）規定》
之修訂

- [1] 修訂第 4 點規定
- [2] 修訂第 5 點規定
- [3] 新增第 6A 點規定
- [4] 修訂第 8 點規定
- [5] 廢止第 III 部分
- [6] 廢止並更換附表 2



諾魯共和國

2010 年漁業（諾魯協定締約方第三次執行安排） （修訂）規定

內閣依《1997 年漁業法》第 42 節制定以下規定：

1 引述

本規定得稱為《2010 年漁業（諾魯協定締約方第三次執行安排）（修訂）規定》。

2 生效

本規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3 修訂之規定

本附表修訂《2009 年漁業（諾魯協定締約方第三次執行安排）規定》。

附表 - 《2009年漁業（諾魯協定締約方第三次執行安排）規定》之修訂

第3點

[1] 修訂第4點規定

1.1 第4點規定，「本法」及「部長」之定義

刪除

[2] 修訂第5點規定

2.1 第5點規定，在最後

插入

第5點規定註解：

1. 依本法第23節，除非根據並符合執照條件，從事或利用船艇從事需要執照之捕魚或漁業活動，即屬犯罪。
2. 依1998年漁業規定第22條規定，若獲照活動未根據本法進行，則執行長得註銷該執照。

[3] 新增第6A點規定

3.1 在第6點規定之後

插入

6A 禁止在鯨鯊附近下網

- (1) 在安排區域內捕魚之圍網漁船，於一年的任何時間，皆不得在鯨鯊（*Rhincodon typus*）周圍1海里範圍內下網，不論該鯨鯊為活體或已死亡。
- (2) 若鯨鯊被圍網漁船以圍網包圍，則該船舶之船長必須確保採取一切合理措施，以安全釋放該鯨鯊，包括停止網捲，且在釋放該鯨鯊之前不得重新開始捕魚作業。

[4] 修訂第 8 點規定

4.1 第 8(1)(a) 點規定

刪除

；以及

取代為

；

4.2 第 8(1)(b) 點規定

刪除

吐瓦魯

取代為

吐瓦魯；

(c) 以及位於北緯 10° 和南緯 20° 以及東經 170° 和西經 150° 之間的任何額外公海區域。

[5] 廢止第 III 部分

5.1 第 III 部分

廢止

[6] 廢止並更換附表 2

6.1 附表 2

廢止，取代為